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26號

原告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

被告 祐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茂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債務人蔡佳宏因貨款擔保，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30日簽發面額新台幣(下同)5萬2800元交付原告，然屆期提示本票，未獲清償，取得債權憑證，於000年0月間就債務人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38188號執行事件受理，及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薪資命令於被告，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移轉命令及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796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02 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查原告主張債務人蔡佳宏積欠債務，本院已核發扣押命令、
07 移轉命令，且蔡佳宏受雇於被告公司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
08 相符之苗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本票、本
09 院112年9月5日新北院英112司執松字第138188號函、112年1
10 0月2日新北院英112司執松字第138188號函為證(見調字卷第
11 21~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蔡佳宏之勞保投保記錄，有
12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按(見
13 調字卷第55至72頁)，且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
14 實，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
16 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
17 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
18 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
19 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
20 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
21 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
22 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
23 付。本件被告於112年9月7日收受本院112年9月5日新北院英
24 112司執松字第138188號扣薪命令(下稱扣薪命令)，於112年
25 10月5日收受本院112年10月2日新北院英112司執松字第1381
26 88號移轉命令(下稱移轉命令)，此有送達證書附卷於本院11
27 2年度司執字第138188號執行卷可按，則上開執行命令於送
28 達被告後，薪資債權即依法移轉予原告所有。

29 (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30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
31 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定有

01 明文。又依照扣薪命令之說明：「三、扣押金額：債務人對
02 第三人每月包含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
03 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
04 全額三分之一。四、上開扣押後債權餘額，經扣繳所得稅
05 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勞工保險保險費等第三人因為履
06 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債務人實領金
07 額不足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08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新臺幣1萬9200元時，第三人應以前開
09 扣押金額範圍內之金額用於補充差額發還債務人，並向本院
10 陳報其情形。」亦即扣押後債權餘額若小於1萬9200元，第
11 三人即應從扣押金額內將補充差額發還債務人；反之則不須
12 補充差額。

13 (四)本件根據卷附之訴外人蔡佳宏之勞保投保資料，被告自111
14 年7月19日起，以投保薪資級距26,400元，再於113年1月1日
15 薪調，以投保薪資級距為2萬7470元為原告勞工保險，已如
16 上述，故依據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被告於112年10月5日收
17 受移轉命令及原告對於訴外人蔡佳宏之債權結算至113年3月
18 23日，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計算如下：

- 19 1. 112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6000元，1.2倍為1萬9200元，113年
20 度之最低生活費為1萬6400元。1.2倍為1萬9680元，有本院
21 依職權調閱之每月生活必須數額一覽表可按，且為原告所不
22 爭。。
- 23 2. 原告於112年度工資2萬6400元，扣押三分之一之後餘額僅1
24 萬7600元，已不足112年度最低生活費1萬9200元，故每月僅
25 得移轉7200元(00000-00000=7200)，113年度工資為2萬7470
26 元，扣押三分之一薪資後，餘額僅1萬8313元，已不足113年
27 度最低生活費1萬9680元，每月僅得移轉7790元(00000-000
28 00=7790)，原告僅可收取112年10月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29 薪資為2萬206元{計算式：7200X25/31+7200X2=20206元}，
30 113年1月1日起至3月23日止為為2萬1360元{7790X2+7790X2
31 3/31}，故原告依據該移轉命令共計可向被告請求給付4萬1

01 566元，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
02 部分，應予駁回。

0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0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0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0 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被告於113年1月17日收受
11 起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調卷第51頁)，因
12 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14 四、綜上述，原告依據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16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7 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9 段、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5 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王思穎